

关于兴证国际核心精选系列-中国核心资产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本公告为重要文件，敬请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专业的财务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告中使用的所有经定义词汇与日期为2024年10月的《兴证国际核心精选系列-中国核心资产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所载的经定义词汇具有相同含义。兴证国际核心精选系列-中国核心资产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告所载资料于其发布之日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根据其了解并相信的情况，未遗漏任何可能导致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性的其他事实。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鉴于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所属的伞基金兴证国际核心精选系列下发行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对在香港发布的《兴证国际核心精选系列基金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因此，本基金在内地的《招募说明书》同步进行如下更新：

1. 在《招募说明书》之《兴证国际核心精选系列基金说明书》附表1“投资限制”的“4.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前补充“4. 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新的一节以明确有关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限制，并相应更新后续内容的条款序号；
2. 在《招募说明书》之《兴证国际核心精选系列基金说明书》附表1“投资限制”后新增附表2“证券融资交易政策的概要”和附表3“担保物估值及管理政策”。

需要说明的是，兴证国际核心精选系列下的其他子基金并未在中国内地销售，基金管理人目前也仍无计划为本基金进行证券融资交易，因此前述修订对本基金无实质影响。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网站（<https://www.xqfunds.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招

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内地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

客服传真：021-20398858

客服邮箱：service@xqfunds.com

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本基金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受市场和汇率波动及一切投资的固有风险所影响。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